

（二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“资格性审查内容”提供证明材料）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）的（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岗楼及围墙巡视道改造项目工程施工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岗楼及围墙巡视道改造项目工程施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贵州楚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5400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7.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楚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1日

注：

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，请认真、慎重填写。

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，可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，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。